



有关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银行」或「本行」)私人银行免费机场豪华轿车服务：

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有效期」)起,私人银行客户于有效期内可享用免费机场豪华轿车服务 2 次。

免费机场豪华轿车服务之条款及细则

- (1) 免费享用单程机场轿车服务往/返指定机场(「轿车服务」)只适用于信银国际私人银行客户并须为信银国际私人银行 VISA 白金卡 / 信银国际 Jewel World Elite Mastercard®卡之主卡持有人(「合格信用卡」)。客户于有效期内可免费享用单程机场轿车服务往/返指定机场 2 次,每程只可预订 1 辆轿车。客户须于使用轿车服务之月份维持私人银行客户身分及 HK\$8,000,000 或等值的总资产(「合格客户」)。如客户并非为合格客户,信银国际保留权利于客户享用该次服务后 3 个月内,从客户的合格信用卡收取 HK\$650(香港及中国) / HK\$750(亚洲及欧洲)而不作另行通知。
- (2) 总资产为客户所有于信银国际以其个人名义开立的存款及投资户口于月底时的结余。客户可从其个人的综合月结单查阅其总资产。
- (3) 于有效期内,每个预约月份设有轿车服务名额。每个预约月份内的名额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 (4) 由第 3 次预约起,客户需以合格信用卡支付以每辆车每程 HK\$650(香港及中国) / HK\$750(亚洲及欧洲)预约。
- (5) 轿车服务(服务内容见第 9 条)由大昌行(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供货商」)提供。
- (6) 轿车服务需要预约,预约时客户需提供下列第 7 条之数据。客户预约轿车服务须于最少 3 个工作天前进行及只接受最多 90 日前之预约,并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使用。
- (7) 客户需以姓名、合格信用卡号码、联络电话及旅游数据,填妥由服务供货商提供的指定电子预约表格,或以电话或电邮预约。服务供货商将以电话(+852 2216 9886)或电邮(limo@dchml.com.hk)联络客户确认预约数据,客户需提供数据包括信用卡号码及到期日予服务供货商以收取轿车服务费及附加费(如适用),如果客户未能提供此类资料,预约将不会被处理。预约时客户的信用卡户口需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客户在表格中提供的数据将提交给服务供货商,并非提交给银行。
- (8) 通过电邮发送的消息无法保证是完全安全的。服务供货商和银行对因应客户要求使用电邮通信而造成的直接、间接、特殊或间接损失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轿车服务」指往返指定机场(内容见第 10 条)与当地市区之单程轿车接送服务。所有轿车接送服务(新加坡除外)之旅程须限于 50 公里的范围内完成,北京 / 上海 / 广州之服务亦同时须于 2 小时内完成。市区接送地点须于当地境内及必须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经道路到达,不包括任何可引致服务不能完成或在不安全情况下才可完成的地区。若旅程超出指定范围或于北京 / 上海 / 广州之服务逾时,客户须支付额外费用,费用因应各服务地点而定并于预订时另行报价。轿车服务已包括司机接送、行李运费、燃油费、隧道费及过桥费。轿车服务之供应须视乎实际情况而定,并按先到先得形式提供。每程均以 1 个接送地点为限,往返指定机场与市区,不设中途停站。轿车接送路线由服务供货商全权决定。
- (10) 「指定机场」指香港国际机场、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成都双流国际机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台湾桃园国际机场、台湾高雄国际机场、新加坡樟宜机场、曼谷素万那普国际机场、越南岷港国际机场、巴林国际机场、阿布扎比国际机场、杜拜国际机场、匈牙利布达佩斯李斯特费伦茨国际机场、英国曼彻斯特机场、德国法兰克福机场、意大利罗马法林明高机场、葡萄牙里斯本温贝托德尔加多机场及捷克布拉格瓦茨拉夫哈维尔国际机场。



- (11) 于香港境内之轿车接送服务时间如为凌晨 00:01 至凌晨 06:00 期间，客户须另支付每程 HK\$100 之晚间轿车服务附加费。于香港境外之轿车接送服务时间如为晚上 23:00 至早上 07:00 期间，客户须另支付晚间轿车服务附加费，费用因应轿车服务地点而定，为每程由 HK\$60 至 HK\$400 不等。服务供货商将于客户预约轿车服务时提供有关附加费的资料。附加费均由服务供货商收取，并结算该款项于客户合格信用卡内。
- (12) 如欲取消已预约之香港境内服务，客户须于轿车服务前最少 24 小时前取消。如于 24 小时内取消轿车服务、8 小时内更改轿车服务或未能依约出现，客户将被扣减一次轿车服务优惠。如欲取消已预约之香港境外轿车服务，客户须于轿车服务前最少 48 小时前取消。如于 48 小时内取消或更改轿车服务，或客户未能依约出现，客户将被扣减一次轿车服务优惠。
- (13) 服务所使用之车款须视乎实际情况而定。服务供货商保留以任何车款提供服务之权利。如客户须指定车款，每程将另外收取客户 HK\$70 之附加费。附加费均由服务供货商收取，并结算该款项于客户合格信用卡内。
- (14) 由市内出发至机场或于客户指定时间之机场出发接送服务，最多等候时间为预约时间起计 15 分钟。如客户同意及服务供货商之供应情况许可，等候时间可延长，逾时等候费用由第 16 分钟起计算，附加费用为每小时 HK\$200。不足一小时亦作一小时计算。附加费均由服务供货商收取，并结算该款项于客户合格信用卡内。
- (15) 由机场出发之轿车接送服务，最多等候时间为飞机着陆时间起计 75 分钟。如客户同意及服务供货商之供应情况许可，等候时间可延长，逾时等候费用由第 76 分钟起计算，附加费用为每小时 HK\$200。不足一小时亦作一小时计算。附加费均由服务供货商收取，并结算该款项于客户合格信用卡内。
- (16) 客户可免费享用一次机场专人接待服务。若客户需要于港口或火车站或任何其他地方专人接待或需要额外机场/酒店专人接待，则须另外收附加费每次 HK\$100。附加费均由服务供货商收取，并结算该款项于客户合格信用卡内。
- (17) 为确保行车安全，所有行李必须放置于轿车之行李厢内。任何超过乘客上限及 / 或超过最大行李箱承载量的预约将不被接受。4 人座轿车的行李厢容量为 2 件标准尺寸行李箱 (22"×12"×30")；7 人座 MVP 的行李厢容量为 4 件标准尺寸行李箱。
- (18) 如因安全理由或遇恶劣天气，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暴雨、道路条件、任何乘客、司机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过载 / 过大 / 不规则行李物品的存放等。服务供货商有权取消服务，而不会承担因乘客未能使用服务而导致各种延误或损失。
- (19) 客户明白并接受银行不是该服务的提供者。银行不承担与服务任何方面有关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及服务素质、供应、服务供货商提供的商品和/或服务的描述、任何虚假的商品描述、虚假陈述、错误陈述、遗漏、未经授权的陈述，不公平的贸易惯例或与服务推广有关的行为。
- (20) 轿车服务不能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或折扣。
- (21) 轿车服务须受本条款及细则及服务供货商的条款及细则约束。银行及服务供货商保留随时更改、暂停、取消或终止本推广及不时修订相关条款及细则之全部或部份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本行亦不会承担任何有关是项更改、暂停、取消或终止而引起的责任。银行就有关此推广之决定乃为最终及具约束力。
- (22) 第三者权利—除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此等推广之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款。
- (23) 本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 (24) 本条款及细则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为准。